



## 商都县人民法院

#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内 0923 执恢 1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商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，91150923816664213A，住商都县七台镇新风东路与府左街十字路口东 100 米路北；

被执行人：李学东，男性，1987 年 2 月 5 日出生，152626198702053914，汉族，出生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，住商都县七台镇福泰小区 9 号楼 4 单元 601；

被执行人：杨海霞，女性，1989 年 8 月 21 日出生，152626198908215122，汉族，出生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，住商都县七台镇福泰小区 9 号楼 4 单元 601。

本院在执行商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李学东、杨海霞一案中，已向被执行人李学东、杨海霞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以(2021)内 0923 执 735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杨海霞名下位于商都县府右街西侧、聚业路北福泰小区 9 号楼 4 单元 6 楼东户。经法定程序进行评估后，上述财产

价值为 238728 元，经依法组成合议庭合议，第一次拍卖保留价为 238728 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杨海霞名下位于商都县府右街西侧、聚业路北福泰小区 9 号楼 4 单元 6 楼东户（不动产权证号：蒙（2017）商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0 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怀宇

审 判 员 王世清

审 判 员 卢志伟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

法官助理 刘国峰

书 记 员 马巧丽

